

沂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1 日始，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如对报告内容有疑问，请与沂源县市场监管局联系。（地址：沂源县历山路 5 号；邮编：256100；电话：0533-3242170；邮箱:yyxscjgj@zb.shandong.cn）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沂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东重要讲话精神，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及省、市、县工作要求，紧紧围绕新时代政府信息公开职责定位，锚定市场监管职能，大力推进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和政策发布、解读，主动回应社会关切，有效保障公民知情权，着力提升政府公信力和信息透明度，以高质量信息公开支撑市场监管工作高质量发展。

（一）主动公开内容

2024 年，沂源县市场监管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公开行政处罚信息 813 条；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开执法检查结果 52367 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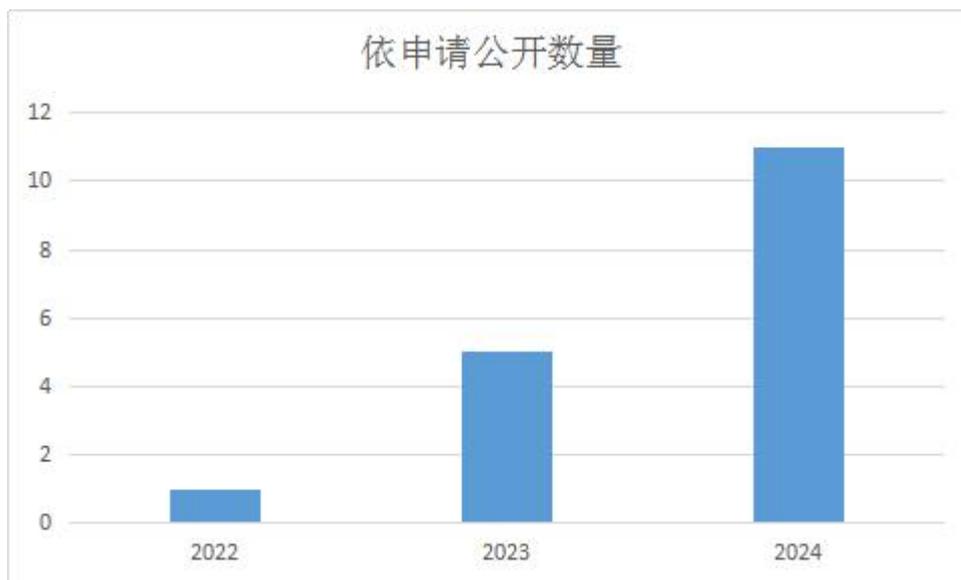
通过“沂源县人民政府网”公开信息 232 条，其中部门信息类 11 条，规划计划类 5 条，会议公开类 7 条，行政执法类 57 条，财政信息类 2 条，政府信息公开指南 1 条，政府信息公开年报 1 条，其它类信息 148 条；

通过“沂源市场监管”微信公众号，公示 391 条。

公开渠道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沂源县人民政府网	“沂源市场监管”微信公众号	总数
公开数量	53180 件	232 件	391 件	53803 件
占比	98.85%	0.43%	0.72%	100%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2024 年我局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1 件，已完成答复 5 个，6 个流转到下一年答复。2024 年我局进一步明确了依申请公开的范围，优化申请流程，基于市场监管事项多且各业务条线专业性强的特点，创新制定依申请公开法规科审查制度，确保依申请公开合法合规，尽量降低行政复议的结果纠正率。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2024年，沂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对照主动公开目录进行政府信息公开在梳理自查整改，定期清理已经修改、失效、废止的信息内容，进一步更新完善行政执法事前公示信息，不断加强信息源头管理，严格落实信息发布“三审制度”和保密审查制度，加强公开后的政府信息管理，及时回头查看文件有效性，不断提升政府信息规范化水平。

（四）平台建设情况

根据重点工作，不断调整优化门户网站栏目，以便公众能高效便捷获取政府信息。充分发挥各类工作平台宣传作用，利用微信公众号平台广泛发布，及时发布相关政策文件、重大工作推进情况等信息。

（五）监督保障情况

紧扣《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上级信息公开目录制定显示市场监管局信息公开目录，按要求全面细致公开相关信息，完善各级审查制度及时组织新进工作人员参加业务培训，严格落实信息发布审查制度和保密制度，防范信息公开风险。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2166
行政强制	212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1	0	0	0	0	0	1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5	0	0	0	0	0	5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总计	5	0	0	0	0	0	5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6	0	0	0	0	0	6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1	1	0	0	2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4年，我局扎实开展政务公开工作，完成了各项任务，但仍存在一些不足及问题：一是信息发布审核责任落实仍需进一步明确；二是信息公开的及时性、主动性还要进一步加强。

针对以上问题，我局及时采取措施予以改进：一是进一步完善信息发布审核机制，明确信息审核办法，组织相关业务科室、法制法规、办公室组成审核小组专门开展信息发布审核，防范信息公开风险。二是对标对表省、市、县信息公开和市场监管部门

有关要求，更新完善信息公开目录，下大力气补齐内容“短板”，加大网上政策宣传解读工作力度；提升信息公开质效。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鲁政办字〔2020〕179号）规定，本年度未收取任何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

（二）建议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

2024年，我局共收到人大建议1件、政协提案4件，都已办理完成并公开。

（三）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

2024年，沂源县市场监管局按照国家、省、市、县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要求，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主动完善主动公开内容维护，做到政府信息规范化管理，全面完成2024年县政府工作报告、法制政府建设、行政执法统计等重要事项公开。加大消费投诉预警提示公开力度，及时公开食品抽样检测结果，聚焦群众关切问题，做到公开便民、利民。

（四）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

在“沂源市场监管”微信公众号上打造“民生大小事”沂心沂意办民生实事专栏，现已发布10余期。

2025 年 1 月 24 日